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簡字第7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彭翊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1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彭翊庭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欄應補充「經濟部108年5月6日經授中字第10833272760號函暨公司變更登記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14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，108年12月27日施行，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，修正內容僅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規定有關罰金刑數額提高30倍之規定具體明文化，自不生法律變更而應予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爰逕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公司印鑑並未遺失，竟杜撰不實情事申請變更補發，其行為侵害告訴人權益，並損及公務機關對公司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行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呂苗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3198號

被告 彭翊庭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18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曾郁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翊庭與梁靜宜於民國107年5月1日簽訂合夥契約書，約定由彭翊庭擔任意塔羅國際有限公司（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下稱意塔羅公司）負責人，負責營運，梁靜宜則負責總管理處事項，並保管意塔羅公司印鑑（大章）。嗣於108年3月間彭翊庭與梁靜宜發生經營糾紛，彭翊庭明知意塔羅公司大章仍在梁靜宜之保管中，並未遺失，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108年5月6日在上址營業處所簽立「印鑑遺失切結書」，以意塔羅公司於經濟部登記用之公司大章遺失為由，交由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印鑑，使不知情之該管承辦公務員將此不實

事項登載於其所職掌之公文書即意塔羅公司之登記檔案內，並據此於同日，以經授中字第10833272760號函文准予備查，足生損害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該公司登記印鑑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梁靜宜發現意塔羅公司印鑑經變更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梁靜宜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彭翊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梁靜宜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。

(三)意塔羅國際有限公司合夥契約書影本、經濟部107年6月6日函影本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暨所附章程影本、108年5月6日、108年5月15日郵局存證信函影本、108年5月6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遺失切結書影本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檢 察 官 張瑞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彭映婷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14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